《公司(取消資格令)規例》 (章/文件號:321) (版本日期:30.7.2018)

4. 法院人員所須提供的詳情

- (1) 法院人員所須提供的詳情的格式 ——
 - (a) 乃如附表1所載,但須因應情況作出更改,而在該附表所載的詳情乃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詳情;
 - (b) 如批給許可由法院作出,乃如附表2所載,但須因應情況作出更改,而在該附表所載的詳情乃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詳情;
 - (c) 如法院採取任何導致一項取消資格令被更改或失效的行動,乃如附表3所載,但須 因應情況作出更改,而在該附表所載的詳情乃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詳情。
- (2) 指明的法院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提供上述詳情。

1